

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明校字第 108001524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招生審查委員會」，由系務會議推舉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；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須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(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)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主修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，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- 第八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則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需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